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城国际发展大厦 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照明”）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阳光照明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照明阳光如下保证：

1、阳光照明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阳光照明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阳光照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阳光照明公告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和原因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52,102,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0,146,227.2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9.58%。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9,478,06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478,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4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466,137.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份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数量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

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9,478,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49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3.51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466,137.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相关依据

公司拟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2,102,930 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 39,478,06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412,624,866 股。

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7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份 1,452,102,930 股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39,478,064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3.65 元，则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65-0.17）÷（1+0）=3.48 元/股。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1,412,624,866 \times 0.17 \div 1,452,102,930 \approx 0.1654$ 元。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3.65 - 0.1654) \div (1 + 0) = 3.4846$ 元/股。

3、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 $|3.48 - 3.4846| \div 3.48 \approx 0.1322\%$ ，小于 1%。

因此，公司因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2020年5月18日